

非机动车因交通事故死亡的,符合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约定,所以不同意给付保险金。

提醒:虽然刘某在此次事故中看似冤枉,但由于在合同签订时,保险公司已向第三人履行了对合同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的说明义务,而且第三人也承诺已将保险金额、保险费、受益人等有关情况告知各个被保险人,被保险人没有表示不同意见。在人身意外险合同中,类似的免责条款还有很多,在投保时一定要仔细阅读,对那些显失公平的条款要及时提出异议。

不赔案例之六:体检时死亡

黄某于2005年4月11日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终身寿险,同时预缴了首期保险费1181元。由于黄某超龄,保险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向他发出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的新契约通知书。4月26日,业务员带领黄某到医院体检,黄某在体检开始之前疾病发作,当时办理了住院。经诊断为:①肺部感染性休克,②风心病,③心衰。住院至4月29日死亡。该事故发生后,保险公司退给原告保险费1181元;同时按照保险责任1年内疾病身故支付1000元;承担案件受理费230元,共计2411元;但黄某家属坚持要保险公司按1万元的保额进行赔偿,被保险公司拒绝。理由是:被保险人虽然同意进行体检,但在进行体检时发病死亡,尚未完成体检,也未提供被保险人的体检报告,因此保险合同未成立,保险公司也就没有责任进行赔偿。

提醒: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合同的订立需经过“要约、承诺”的过程。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即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,而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即承诺。《保险法》第13条规定,“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,经保险人同意承保,并就合同的条款达

成协议,保险合同成立。”保险合同成立之前发生的死亡事件,保险公司当然有理由拒赔。[1]

(摘自《北京商报》)

祁和忠

基金投资 小心三大误区

误区一:买基金就能赚大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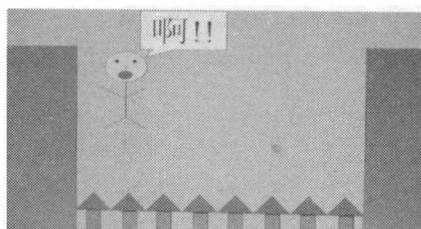
2006年以来,一些基金公司以高收益率为卖点,向投资者兜售基金,却并没有向投资者充分说明,2006年的高收益率是难以复制的。海外大量历史数据证明,股票基金属于高风险金融产品,只有坚持3~5年以上的中长期投资,才可以有效抵御股市的周期性下跌风险,分享年均8%~10%的股市长期平均收益。

误区二:基金净值越便宜越好

很多居民缺乏足够的金融知识,以为基金净值越低越好。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,基金公司在将基金销售给持有人的同时,有义务告知持有人,基金好坏与净值高低无关。事实上,净值越高的基金,往往是其具有较好历史业绩的证明。然而,不少基金公司却反其道而行之,不但没有尽到投资者教育的义务,反而采用复制、分拆、高额分红等净值归一的手段,迎合这种需求,加剧了市场混乱。

误区三:分红越多的基金越好

与封闭式基金不同,开放式基金随时可以赎回,除少数在契约中明确约定定期分红的基金外,开放式基金在牛市中是不需要进行大额分红的,



因为大额分红前必须抛售股票,这会损害持有人利益。基金只有在看淡后市的情况下,才需要进行高额分红。迄今,数十只基金进行高额分红,实现了扩大自身规模的目的,但却减少了老持有人的收益,是一种与基金公司的诚信背道而驰的行为。[2]

(摘自《每日经济新闻》)

巴菲特

巴菲特投资 赚钱的“赢家暗语”

5项投资逻辑

- 1、因为我把自己当成是企业的经营者,所以我成为优秀的投资人;因为我把自己当成投资人,所以我成为优秀的企业经营者。
- 2、好的企业比好的价格更重要。
- 3、一生追求消费垄断企业。
- 4、最终决定公司股价的是公司的实质价值。
- 5、没有任何时间适合将最优秀的企业脱手。

12项投资要点

- 1、利用市场的愚蠢,进行有规律的投资。
- 2、买价决定报酬率的高低,即使是长线投资也是如此。
- 3、利润的复合增长与交易费用和税赋的避免使投资人受益无穷。
- 4、不在意一家公司来年可赚多